

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对北京铁路局《关于解决 1998 年提前退休人员问题的请示》的批复

(冀劳社办[2005]173 号 2005 年 6 月 13 日)

北京铁路局：

你局原石家庄铁路分局《关于解决 1998 年提前退休人员问题的请示》（石铁分劳[2005]55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并报请省政府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原石家庄铁路分局提出的重新处理 1998 年提前退休人员的意见，执行京铁劳[2004]84 号文件有关政策。严格按照国办发[1999]10 号文件精神统一职工思想认识。

二、对原石家庄铁路分局 1998 年办理提前退休手续、已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的人员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进行全面清理，逐人审核，区别不同情况妥善处理。

（一）1999 年底以前已经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（含特殊工种提前退休），原办理的退休手续不再重新处理。

（二）1999 年底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，本人申请保留现养老保险关系的，与单位履行合法手续，签订保留现养老保

险关系协议，原办理的退休手续有效，不再重新处理。其他人员由企业收回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。

三、重新处理人员的养老保险问题

由企业收回人员的养老保险问题，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（一）退还自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月起至退回单位之月止的基本养老金。

（二）补缴养老保险费。从职工违规办理退休之月起，至退回单位之月止，由单位和职工个人按同期缴费比例，依照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59 号）规定，补缴养老保险费。

（三）接续养老保险关系和重新计算退休待遇。单位和个人补缴养老保险费后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补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，接续养老保险关系。对于 2004 年底前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，按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重新计算退休待遇和以后调整增加额，从 2005 年 1 月纳入统筹。对于 2005 年以后达到退休年龄的，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。

退还的养老保险金和补缴的养老保险费，由你局一次性上缴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。

四、对退回单位的提前退休人员和重新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，要按规定进行公示，充分考虑正常退休、提前退休、内部退养职工之间的利益关系，妥善处理各种矛盾，确保职工思想和社会稳定。

妥善处理提前退休人员问题，政策性强，涉及面广，你局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，实事求是、积极稳妥地处理好这一问题。执行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及时向省劳动保障厅报告。

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